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沪机管〔2022〕62号

市机管局关于贯彻实施 《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区机管局：

《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市机关运行保障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是我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市机关事务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和规范我市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提高机关事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明确了机关运行保障管理体制、主要内容和目标要求，强化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彰显了依法保障、规范供给的法治理念，《条例》的施行，将有力提高机关运行保障水平，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条例》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贯穿始终，是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抓手。《条例》明确了资产、资金、资源统一保障配置的制度机制，构建了“资产管理、经费保障、资源配置、绿色低碳”为框架的机关运行保障“四梁八柱”，是实现机关运行依法保障的重要途径。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系统认识和理解《条例》蕴含的立法精神和法规内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条例》的贯彻实施落实到机关运行保障的实践中去。

二、全面学习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是正确施法的前提。在立法宗旨方面，《条例》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本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在管理体制方面，《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要推进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集中统一管理，依法依规设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中调配保障资源，促

进机关运行保障规范均衡，构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本级、指导下级”的机关运行保障机制。在经费保障方面，《条例》要求制定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开支标准，实行机关运行保障计划、成本统计调查等制度。在资产保障方面，《条例》聚焦机关的房屋、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要求健全完善资产配置、权属、使用和处置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后勤服务保障方面，《条例》提出实施本市统一的机关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条例》同时规定机关运行保障应当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用能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在保障机制方面，《条例》要求健全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协同配合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机关运行标准体系，加强数字化建设，优化社会化供给，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在监督与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了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把握立法主旨和内容实质，明确责任和要求，增强依法开展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意识。要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机关事务管理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促进《条例》具体规定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机关运

行保障能力。要将《条例》的学习作为本单位干部培训和“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将《条例》宣贯工作转化为学法、知法、施法的自觉实践。

四、大力推动《条例》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

（一）抓紧完善法规配套制度标准。要对照《条例》要求，抓紧做好制度、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制度、标准存在空白的，要集中力量研究，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已经不符合实际的或者需要修订完善的要及时完善，需要细化的要尽快予以细化，实现与《条例》有效衔接。通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制定配套制度标准，丰富和完善本市机关运行保障法规制度标准体系。

（二）推动形成集中统一保障格局。要聚焦机关运行保障事项，以“勤俭办一切事业”为根本遵循，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打造“资产、资金、资源”集中统一保障模式。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科学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理使用机关运行经费。要坚持节俭高效导向，推动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形成资产权属、配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保障制度。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积极构建多元融合保障生态。要聚焦机关运行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区域合作交流，打造“共建、共享、共用”的多元

融合保障生态。建立健全社会化保障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化能级。要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主动融入智慧城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大局，加强机关运行保障数字化转型建设，推动“数据共享”，提升机关运行智慧保障水平。

（四）着力优化集约节约保障效能。要按照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推行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统筹协调，节约机关运行经费，着力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经费保障新模式。推进资产节约集约使用，建立机关资产公物仓管理制度，推动资产循环利用和共享共用，形成充分发挥资产效能的运行体制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要强化协同配合，统筹机关运行保障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要素配置等职能履行，合力推动机关运行集中统一保障。

（五）强化机关运行保障全过程监督检查。各单位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举报投诉制度，强化多渠道监督，改进工作作风，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机关运行保障法规制度的行为，确保《条例》得到严格执行。

五、切实加强贯彻实施《条例》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落实。各区机管局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抓好贯彻实施工作，提高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法治治理能力，进一步推动各区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各单位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

法，以及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反馈市机管局。市机管局将按照施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开展检查，确保《条例》落地落实，不断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更优更强地保障机关运行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

（公开情况：主动公开）